

证券代码：837276

证券简称：明瑞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明寰”）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源县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县明寰”）55%股权（其中已实缴部分为 13.74%，未实缴部分为 41.26%）以 405,483.91 元价格转让给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通国有资本”）。

新疆明寰对新源县明寰的认缴出资为 2850 万元，持有 95%的股权，实缴出资为 1612.2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74%。经双方协商认可，鑫通国有资本以实物或货币资产方式受让其 55%的股权。（其中已实缴部分 13.74%的股权，鑫通国有资本以价值 405,483.91 元的实物或货币支付给新疆明寰，另外未实缴部分 41.26%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由鑫通国有资本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丧失新源县明寰控股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源县明寰根据经伊犁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937,564.55 元，资产净额 12,438,059.48 元，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60,313,868.53 元，净资产为 59,439,888.75 元，据此计算本次出售资产金额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7%，占净资产的 20.93%，故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新疆地区疫情影响，故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参考的交易标的基准日离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时间较长，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新疆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新源县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进行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青年街 013 号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青年街 013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物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休闲观光活动；销售代理；游览景区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郑新

控股股东：新源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新源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新源县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伊犁新源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股权后，新源县明寰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并表。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源县明寰经伊犁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937,564.55 元，资产净额 12,438,059.48 元，实收资本为 16,122,980.00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源县明寰经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总计 14,913,803.38 元，负债总计 5,211,952.99 元，净资产为 9,701,850.39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双方协商进行定价。经双方同意并确认，鑫通国有资本以价值 405,483.91 元的实物或货币支付给新疆明寰，受让其持有的 13.74% 的股权，另外 41.26% 的股权，新疆明寰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鑫通国有资本，本次转让完成后由鑫通国有资本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经过双方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资产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后谨慎做出的定价。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减少公司后期运营资金的投入，回笼一部分资金，同时引入当地国有投资平台鑫通国有资本有利于新源县明寰经营业务的开展，将对其产生积极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新疆明寰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源县明寰 55%股权（其中已实缴部分为 13.74%，未实缴部分为 41.26%）以 405,483.91 元价格转让给鑫通国有资本。

新疆明寰对新源县明寰的认缴出资为 2850 万元，持有 95%的股权，实缴出资为 1,612.2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74%。经双方协商认可，鑫通国有资本以实物或货币资产方式受让其 55%的股权。（其中已实缴部分 13.74%的股权，鑫通国有资本以价值 405,483.91 元的实物或货币支付给新疆明寰，另外未实缴部分 41.26%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由鑫通国有资本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信息以实际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完成减少公司重资产的投资，转型轻资产运营的目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